

生受懲狀況表。

等四份資料轉請高中、高職各校詳實記載。

**答覆單位：**教育局

**答：**有關陳議長健治先生書面質詢所示之四份表格，本府教育局於收文當日（七月七日）送交學校，刻積極彙辦中，因時值暑假，又逢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部分學校不及填列，本府教育局正予催辦，彙齊後當即送請參考。

**十質詢日期：**82年7月2日

**質詢議員：**闕河淵

**質詢對象：**台北市長、政風處長、警察局長、交通局長

**題**

**目：**路邊停車位、人行道、騎樓被佔用作為汽車、機車

陳列販售等違規行為，嚴重影響停車空間及行人權益，台北市政府不可一再放任不管，應立即採取行動，持續取締。

**說**

**明：**一路邊停車位無論收費與否，經常為鄰近汽車公司

佔據作為陳列、販售之用，不付任何租金或停車費用，在本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之時，市府卻長期無力糾正此項違規行為，不禁令人嘆息！難道執法單位如此容易買通？公權力何在？

二、人行道、騎樓在本市是愈來愈難走，社會福利機構一再督促、推動無障礙環境，然而，一般正常人士也大嘆處處難行，更不必奢談殘障人士行的權利了。機車行佔用人行道、騎樓陳列販售機車，處處可見，卻不知執法機關何在？

三、請市府要求主管機關嚴格執法，還給市民應有空閒。對於違規者，每日處罰，迫使守法。執法不

力者，嚴查是否有官商勾結行為，並處以司法及行政責任。請市府訂定執行辦法，定期檢討成效，期落實執行績效，勿存三分鐘熱度之心。

**答覆單位：**警察局

**答：**一、有關路邊停車位、騎樓、人行道被佔用作為汽車、機車陳列販售等違規行為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7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汽車買賣業或修理業，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車輛者，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」，並得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，如業者不予移置，依同條例第二項後段，得由該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，並收取移置費，本局對於長期占用屢勸不聽且拒繳罰鍰者，則以刑法竊占罪移送偵辦。

二、為維護停車空間及行人權益，本局刻依行政院列管「清除道路障礙計畫」，聯合本府環保局、工務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新聞處等五個局、處律定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、分區、分段舉行聯合大整頓，並奉市長指示，針對市區十二條重要幹道，成立機動專責小組，配合轄區分局全面實施掃蕩，由於規劃妥適，打破轄區限制，執行效果良好，自82年6月18日至82年7月12日止，共計取締、清除各式路障一、九五七件，目前仍持續加強整理由中。

**十一質詢日期：**82年7月2日

**質詢議員：**郭石吉

**質詢對象：**民政局莊局長 測量大隊陳大隊長

**題**

**目：**有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，將私人所有尚未辦理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逕行與相鄰路地合